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曹慧芳女士(「**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曹女士，58 歲，擁有超過三十年工程技術及企業管理的經驗。曹女士現為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航空油料有限公司董事長。於 2003 年，曹女士獲選為中國上市公司傑出企業家。曹女士持有江蘇大學機械設計專業本科學位、中國空軍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曹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曹女士之任期初步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或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酬金是根據預計彼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時間而定為每年港幣 100,000 元。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會每年檢討酬金水平。除擔任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外，曹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除公佈所載委任曹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且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於曹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 條及 5.28 條之規定。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曹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 董 事 會 命
神 州 奧 美 網 絡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何 晨 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翁平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棧謙先生、劉杰博士及曹慧芳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ccpi.com.hk 之網頁上。